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

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接访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网络信访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8
总 计	30	724.87	总 计	60	7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24.60	723.15					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85	623.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3.85	483.8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8.08	158.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4	109.94					
2010308			信访事务	134.70	134.7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13	81.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	3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	17.40					
20808			抚恤	14.80	1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0	1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8	22.18					
21004			公共卫生	4.31	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	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229			其他支出	1.45						1.45
22999			其他支出	1.45						1.45
2299901			其他支出	1.45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4.60	454.40	27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85	359.41	264.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3.85	359.41	124.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58.08	158.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4		109.94			
2010308			信访事务	134.70	120.20	14.5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13	81.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	3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	17.40				
20808			抚恤	14.80	1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0	1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8	17.87	4.31			
21004			公共卫生	4.31		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	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229			其他支出	1.45		1.45			
22999			其他支出	1.45		1.45			
2299901			其他支出	1.45		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3.85	62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9	3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18	22.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3	44.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15	72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8	0.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23.42	总 计		64	723.42	72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23.15	454.40	26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85	359.41	264.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3.85	359.41	124.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58.08	158.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4		109.94
2010308			信访事务	134.70	120.20	14.50
2010350			事业运行	81.13	81.1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	3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	17.40	
20808			抚恤	14.80	1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0	1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8	17.87	4.31
21004			公共卫生	4.31		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7	17.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	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2	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74	30201	办公费	5.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9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12.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0.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8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4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人员经费合计		381.79	公用经费合计					7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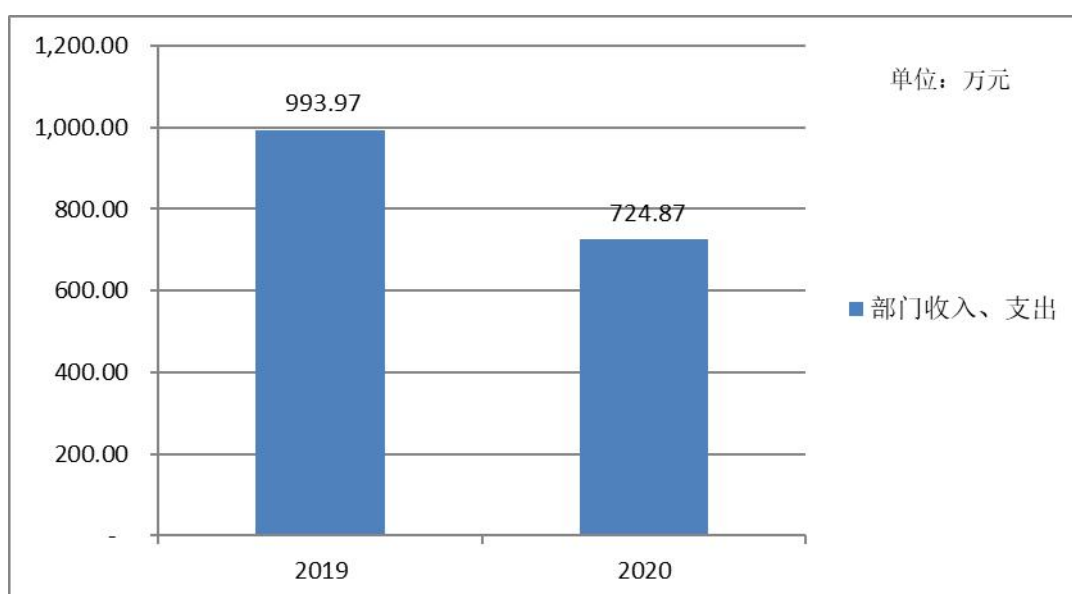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24.8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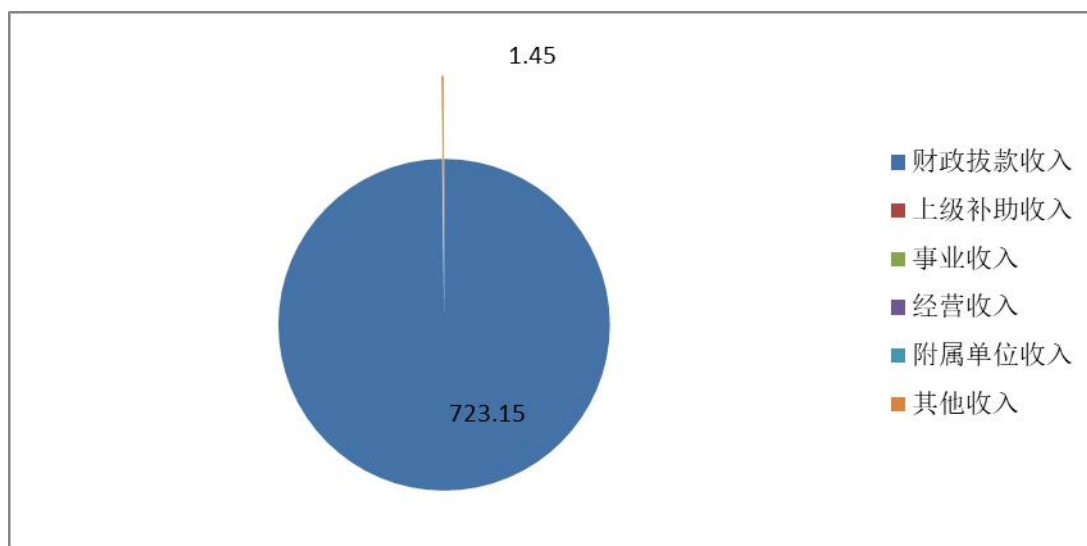
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09 万元，下降 27.07 %，主要原因是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京、赴省、到市上访人数有所下降，全区信访维稳开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2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3.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2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71%；项目支出 270.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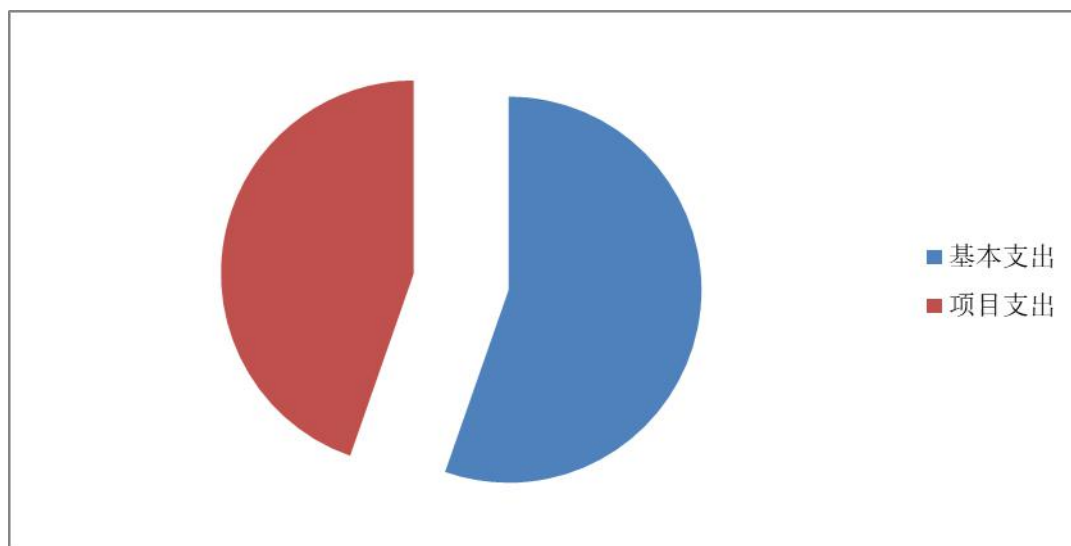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3.4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18 万元，下降 23.98 %。主要原因是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

京、赴省、到市上访人数有所下降，全区信访维稳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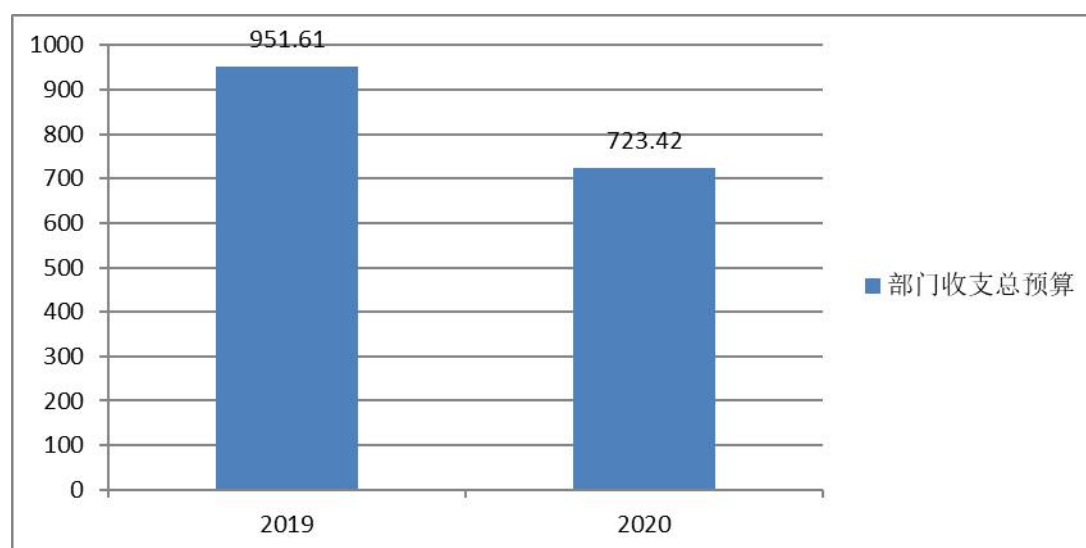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18 万元，下降 23.99 %。主要原因是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京、赴省、到市上访人数有所下降，全区信访维稳开支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3.85 万元，占 86.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9 万元，占 4.4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8 万元，占 3.07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93 万元，占 6.2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3%。其中：基本支出 454.40 万元，项目支出 268.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大维稳工作经费 235.94 万元，用于上访维稳经费。
2. 信访业务专项经费 13.00 万元，用于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主要用于信访业务，接待上访群众，批阅群众来信；
3. 接访场所安监系统及视频接访终端增资 14.50 万元，用于维修接访场所被破坏的安监系统和视频接访屏。
4. 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 0.5 万元，用于信访局党组织建设、纪检工作费用；

5.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5 万元，用于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服务；

6. 购防疫物资经费 0.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7. 上级转移支付 4.01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9 月入职的两名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幅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及市信访局有关同志到我区实地考察军运会信访保障工作情况的洪山区机关食堂接待费用。

2020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及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信访保障工作考察等接待活动 0.0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

及市信访局有关同志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6 人次 (其中: 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54 万元, 下降 93.10%,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50 万元, 下降 100.0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5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公车运行成本降低,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6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5.63 万元，增长 96.35 %。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购买防疫物资及接访场所消毒用品；二是信访积案化解台账整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目标为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和将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绩效工作开展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录入率为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我 100%，按期办理率为 100%，群众参评率为 95%，均完成年初目标值。

将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开展中，第一批信访积案共 180 件，化解 172 件，化解率 95.6%，办结 8 件，合计结案 100%；第二批信访积案共 40 件，已化解 37 件，化解率为 92.5%，结案 40 件，结案率 100%。2020 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为 95%，按期办结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2020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党建（纪检）项目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文明创建项目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信访业务项目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信访大维稳项目支出预算为 226 万元，执行数为 255.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

2020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49.94 万元，执行率为 93.6%。

2020 年项目经费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应财政局资金缩减以及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未使用，但由于未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做调减计划申请，经费未收回，导致办公设备购置执行率为 0。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对于应调整的预算资金计划及时申请上报，以免影响预算执行率。同时，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以更强的冲劲去完成 2021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部门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为 157 万元整，后续追加大维稳经费 100 万元整，信访业务经费 10 万元整，共计预算数为 267 万元。党建（纪检）项目支出 0.5 万元；文明创建项目支出 0.5 万元；信访业务项目支出 23 万元；信访大维稳项目支出 225.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0 万元，共计支出 249.94 万元。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具体如下：一是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三是优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彭海燕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李伟东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申报目标逐条逐项进行自评。

1. 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迅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按照主要领导的指示意见，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完成情况：项目支出预算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49.94 万元，执行率为 93.6%。

偏离原因：应财政局资金缩减要求，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未使用，但由于未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做调减计划申请，导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7 万元未收回，执行率为 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录入率为 100%。

质量指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为 100%；按期办理率为 100%；群众参评率为 95%；2020 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为 95%；按期办结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效益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信访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借鉴 2020 年度预算绩效常规项目经验，编制好、实施好 2021 年预算常规性项目。如行政及日常、信访维稳等。二是及时总结 2020 年绩效预算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提出改进意见，提供 2021 年预算绩效实效。三是对于新增项目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工作，指导服务推进工作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增强“四个意识”，高位统筹推动。

高位推动是信访矛盾化解的有力保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居中调度、统筹协调的职责。今年来，先后多次就“问题房”办证、商铺减免租，西武高铁沿线业主维权等 7 类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召开 23 次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提出工作要求，把“系统抓、抓系统”落到实处，形成了“领导重视、基层落实、信访推动、组织保障”的信访工作新格局。

二、齐心战“疫”，用心用情彰显信访干部担当使命。

针对年初突如而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全区各级信访接待窗口暂时关闭的同时，充分发挥来电、网上信访便捷高效优势，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来信、网络、来电等方式表达诉求，单位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对疫情防控重要信访事项第一时间转交职能部门、

第一时间电话跟踪情况、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确保线上疫情防控件得到快速受理，高效落实，及时回复。1月20日至4月8日，全区共受理、办理群众诉求641件，均实现了100%办结。

三、积极作为，及时防范化解“疫后综合症”。

全区各级信访部门前移关口，突出企业复工复产、房屋租赁、劳动合同、物业管理、医疗卫生等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帮助沟通协调，共同化解存在问题。通过组织多方对话，妥善解决了20余个涉及商铺减免租群体的纠纷问题以及30余个小区物业管理纠纷；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从指导企业进行防疫物资认领、采购，到人员招工及申报核酸检测，全心全意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四、全力化积案，减存控增防风险。

聚焦上级滚动交办信访积案和自行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实行逐案逐人交办，明确化解责任，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巡查督导，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和化解缓解工作。加大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力度，28名区级领导带头接访包案，推动信访积案限期解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案化解	化解上级交办第一批信访积案 180 件、第二批信访积案 40 件	第一批信访积案 180 件，化解 172 件，办结 8 件，合计结案 180 件，结案率 100%；交办的第二批信访积案 40 件，化解 37 件，办结 3 件，合计结案 40 件，结案率 100%。
2	领导大接访	2020 年共接访，接访群众 144 批 257 人，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和化解缓解工作。	已完成
3	信访维稳	全面动员部署，做好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省、市两会信访维稳保障，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访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5. 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

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